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现场举行，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建平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年报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年报编报过程中，各涉密部门和机构均履行了保密义务，无违反年报编制的保密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 2015 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以及 2015 年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

1、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并对其进行充分的监督；

3、2015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原则和要求，可以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相关内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确定的。因此，上述议案内容的制定是合理的，并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公司章程》、《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